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机动车遥感检测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机动车遥感检测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88.9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）：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